

訴 願 人 ○○○ (原名○○○)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93007652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記載：「……要求重新檢驗……處分書說的成分不可能會在我身上驗到……要我莫名貼上毒品那些我沒辦法認同……」，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4 月 28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93007652 號處分書（下稱原

處分）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  
…… (節略)」

訴願機關所在地	臺北市
在途期間	
訴願人住居地	
新北市	2 日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刑事警察大隊員警於 108 年 3 月 20 日持搜索票，至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會（○○酒店）執行搜索，當場查獲大量毒品，乃將訴願人等帶回製作調查筆錄，並經訴願人同意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驗，檢驗結果呈現第三級毒品「甲基甲基卡西酮類」、「硝甲西泮代謝物」陽性反應。嗣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、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原處分（原處分因受處分人姓名欄誤繕為訴願人之原名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8 月 4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93049044 號函更正在案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

元罰鍰，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6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

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新北市三重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寄送，於 109 年 4 月 30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09 年 5 月 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新北市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9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，惟訴願人遲

至 109 年 6 月 16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之寄送訴願書信封正本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假）  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盛子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